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26083號

主旨：公告廢止「東海岸公教渡假村整體發展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東海岸公教渡假村整體發展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86年4月28日以86環一字第30971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東海岸公教渡假村整體發展事業計畫因93年4月14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決議同意解除列管「東海岸渡假村主要發展區BOT案」，而取消開發，未辦理開發行為。開發單位（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業經調整組織功能併入交通部觀光局）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函本署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5年3月24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



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6年4月28日以86環一字第30971號審查結論公告。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魏國彥 請假
副署長 符樹強 代行

